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5.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4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32.11 元/股，回购均价 39.71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82,83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为时任财务负责人田干里先生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147,658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基于看好我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博强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通知》，本次增持主体由上海博强调整为上海博强实际控制人闫勇先生。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增持主体：上海博强

调整后增持主体：上海博强的实控人闫勇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 21,5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闫勇先生持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实控人。

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闫勇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协议约定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酒股份”）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落地辅导服务等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665362620B

3、成立时间：2007 年 08 月 09 日

4、注册地：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

5、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延线一段麓湖总部办公 1 栋

6、法定代表人：汪俊林

7、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对白酒行业的投资；经营白酒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就甲方项目提供《大营销管控》入企辅导咨询项目，双方成立专门项目组，进行教练式辅导。

（二）生效日期及合作期限

本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一年到期双方不满意，可以书面告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本项目分年分阶段完成，乙方按照每年分阶段周期交付成果，甲方在各阶段成果确认书上签字盖章后或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条约定，视为此阶段服务已经履约完成，甲乙双方工作组在每年 12 月下旬共同验收本年度工作效果。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RMB15,800,000 元/年），费用每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元整（RMB7,900,000 元/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大客户战略的落地执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协议约定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 31,471,4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1%，维尔赛控股本次质押 15,700,000 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5,700,000 股，占其持有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 49.89%，占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 7.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480,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1%，本次股份质押后，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5,700,000 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维尔赛控股的通知，获悉维尔赛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尔赛控股	否	15,7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9%	7.44%	投资
合计	/	15,700,000	/	/	/	/	/	49.89%	7.4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维尔赛控股	31,471,440	14.91%	0	15,700,000	49.89%	7.44%	0	0	0	0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0	0	0	0	0	0	0	0
贺频艳	24,170,020	11.45%	0	0	0	0	0	0	0	0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0	0	0	0	0	0	0	0
香港绿源	41,848,100	19.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480,240	70.81%	0	15,700,000	10.50%	7.44%	0	0	0	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维尔赛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青岛博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博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华君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 2,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协议转让给张华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博亚	无限售流通股	53,985,261	54.74%	51,985,261	52.71%
张华君	无限售流通股	4,980,000	5.05%	6,980,000	7.08%
合计		58,965,261	59.79%	58,965,261	59.79%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了“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5.4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1,000.00	159.45	9,000.00
合计		30,000.00	21,000.00	159.45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 42,987,459.45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2,12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2.78%。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42,987,459.45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2.92%。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单列，10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小额补贴”）：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42,120,000.00	西政字〔2024〕24 号
2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512.91	财行〔2019〕11 号
3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4,610.20	
4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9,821.98	
5	北京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5,438.69	
6	其他小额补贴	2024 年 1 月		359,075.67	
合计				42,987,459.45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42,987,459.45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4 万元到 1,3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3,514.72 万元到 13,966.72 万元，同比减少 90.88%到 93.92%。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5.60 万元到 818.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292.31 万元到 12,565.11 万元，同比减少 93.76%到 95.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4 万元到 1,3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3,514.72 万元到 13,966.72 万元，同比减少 90.88%到 93.92%。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5.60 万元到 818.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292.31 万元到 12,565.11 万元，同比减少 93.76%到 95.84%。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7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10.7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受主营品种硫磺价格因素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供应链物流业务保持平稳。

（二）公司供应链基地项目中“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目前尚未开通运营；海外配套的阿克套基地项目也在建设中，依托于连云港基地铁路专用线设施及阿克套基地的跨境供应链物流通道暂未形成，该项目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杨海涛、冯育升、刘晓暄、黄林纯、许伟斌、袁华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杨海涛、冯育升、刘晓暄、黄林纯、许伟斌、袁华仕：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榕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杨宝生系 *ST 榕泰原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上述 8 家企业构成 *ST 榕泰的关联方。

2021 年，*ST 榕泰与 8 家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43,018.93 万元，其中，54,334.25 万元用于归还杨宝生个人对外拆借款和其他个人债务、相关公司股权融资、银行贷款以及杨宝生经营的房地产业务等，88,684.68 万元为杨宝生出于规避银行借贷监管、借新还旧、应对交易所问询和审计机构核查等目的，短期内从上市公司转入转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6,355.8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51%，*ST 榕泰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843.92 万元、56,364.68 万元和 3,317.20 万元，总计 112,525.8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07.04%，*ST 榕泰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杨海涛作为时任公司董事，冯育升、刘晓暄作为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黄林纯、许伟斌、袁华仕作为时任公司监事，审议 *ST 榕泰 2021 年半年报并投出赞成票，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海涛、冯育升、刘晓暄、黄林纯、许伟斌、袁华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其表示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